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林曉彤

電話：03-3322101#7589

電子信箱：admkati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00049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學年度補助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實施計畫申請期限延長至110年6月30日止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110年5月21日桃教特字第1100044401號函諒達。

二、本案原訂於110年6月10日(星期四)前請欲申請旨揭計畫之學校繳交相關資料至本市高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武陵高中)，延長收件時間至110年6月30日(星期三)，餘依本局110年5月21日桃教特字第1100044401號函辦理。

正本：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

副本：本市高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